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3	2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3,000	(6,05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1,341)	-
行政開支		(11,545)	(17,03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9,863)	(22,862)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9,863)	(22,86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2.22)	(6.28)
- 攤薄		(2.22)	(6.28)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	970
待售財務資產	—	3,341
	<u>214</u>	<u>4,311</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4,430	39,3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1	8,300
	<u>43,209</u>	<u>49,04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	436
	<u>42,839</u>	<u>48,60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2,839</u>	<u>48,6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3,053</u>	<u>52,916</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870	8,870
儲備	34,183	44,046
	<u>43,053</u>	<u>52,916</u>
<b>總權益</b>	<u><u>43,053</u></u>	<u><u>52,916</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3樓A-C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與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該等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該等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修訂。可能於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為符合該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訂立的交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關於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迄今仍未能就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3.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1
股息收入	<u>20</u>	<u>222</u>
	<u><b>23</b></u>	<u><b>223</b></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04,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概無客戶駐於香港以外地區，且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65	250
折舊	128	254
僱員福利開支	6,731	6,900
匯兌虧損，淨額	-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66	3,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	31
出售待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1,341	-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u>(9,863)</u>	<u>(22,862)</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1,626)	(3,77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	(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2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13</u>	<u>3,79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8.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9,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62,000港元)中，虧損約9,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6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數目443,479,882股(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數364,183,854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紅股發行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已發行。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在投資團隊及卓越的管理層的領導下，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但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完善的內部監控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減少，虧損淨額已大幅減少。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市場飽和，不符合管理層原先的預期，本公司已出售中國北京一間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例如發光二極體產品）批發的私人公司的12%股權投資。管理層相信，為保留盡可能多的資金用作可產生更好回報的其他投資而出售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上述權益已作價2,000,000港元售出，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出售，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

### 展望

總而言之，美國經濟仍然疲弱，全面復甦任重道遠。歐洲已渡過最艱難的時期，但預期其經濟增長乏善可陳。預計中國仍將為全球經濟增長引擎，但其要應對諸多挑戰。儘管董事會確信其可克服重重困難，但與往年相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減速。一方面，香港股票市場與中國經濟唇齒相依，但另一方面，香港股票市場可作為全球資金的成熟投資對象，故董事會對其於二零一四年的表現審慎樂觀。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4,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6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款項約67,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04,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7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857,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97,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9,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6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及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所致。

##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截至	股息比率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百分比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港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8239)	買賣煤炭及房地產投資	5,732,400	0.874%	1,302,777.02	0.450	2,579,580	-	不適用	5.9399%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9)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26,000	0.039%	364,866.44	1.290	162,540	3,004	7.36	0.374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 股份有限公司(2218)	製造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 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	7,500	0.005%	22,204.96	1.830	13,725	1,246	5.34	0.0316%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23)	製造及買賣一次性家用及 醫療用衛生用品；甲基叔丁基醚業 務；批發及零售及家居消耗品	1,940,000	0.266%	5,621,796.65	3.270	6,343,800	-	不適用	14.6077%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供應及銷售乾麵條；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投 資煤炭貿易業務；和買賣天然資源及商 品	4,352,000	0.365%	912,765.17	0.145	631,040	-	不適用	1.4531%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17)	製造及買賣紙製產品	13,450,000	0.916%	8,105,611.21	0.405	5,447,250	-	不適用	12.5432%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47)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 案、能源管理業務及能源節約和減排 業務(「能源減排」)	5,800,000	1.313%	4,707,005.31	0.720	4,176,000	-	不適用	9.6159%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截至	股息比率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港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0810)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的公司	14,000,000	3.898%	2,947,644.00	0.190	2,660,000	-	不適用	6.1251%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90)	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 中國中小型企業之相關顧問服務	5,800,000	0.366%	7,908,451.04	1.720	9,976,000	-	不適用	22.9714%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8326)	經營全服務餐廳及餅店	4,000,000	1.000%	2,486,448.00	0.610	2,440,000	-	不適用	5.6185%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6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43,0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916,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二年：零)。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43,479,882股，每股作價0.02港元。本公司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簽訂一配股協議及修訂配股協議，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作為配股代理人，東方同意以作價每股0.02港元作基礎，發行最多88,600,000股本公司之配售新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0.26港元，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協議訂立日期之收市價為0.29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交易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股份原本及實際收益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待確認之於上市證券及任何項目之投資。配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共配售88,600,000股。毛利及淨收益分別約為23,040,000港元及22,330,000港元。淨配售價格約為0.25港元。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配售88,6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詳情請參閱「資本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約為3,827,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約為2,64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執行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公司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概無按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所以，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重大投資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於一間中國從事提供發光二極體(LED)節能方案之公司，以作價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3,341,000港元)購入12%股本。由於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以2,000,000港元出售全部12%股本。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確保行事持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嘉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偉其先生以及陳敏儀小姐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之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惠境先生及嚴中伶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榮先生(亦為嚴中伶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陳敏儀小姐及鄺嘉琪女士。